

把每个执行案 当艺术品“雕琢”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黄兆麟

“执行难”长期困扰着法院审判工作良性发展,既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兑现,也在不同程度上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影响了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如何做好执行工作,我们丰城法院不遗余力地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取得了明显成效,案件执结率逐年提高,绝大部分“骨头”案件得已执结。我院多次获得上级法院嘉奖和当地政府褒扬。

为切实做好执行工作,丰城法院着力在五个方面下“工夫”:

在能力建设上下工夫。执行能力强弱直接影响执行工作成效,组建强大的执行队伍和配备先进的执行器械是做好执行工作的保证。丰城法院在执行能力建设上舍得“花本”,从全院干警中选调了26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年龄较轻的干警组成了三个执行庭,配备了6辆执行专用车辆以及精良警械,执行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在强化责任上下工夫。把案与人“对号入座”,将每件执行案件落实到庭、分解到个人,实行党组成员包案制,并进行严格的考评与考核,充分发挥个体主观能动性,增强他们做好执行工作的责任感。为强化执行工作责任,丰城法院对流入执行程序案件严格落实临近时限通报、执行过程回访、超过时限问责、院长过问督办以及易庭(易人)执行等工作制度,注重对执行过程的监督,有效地解决了久拖不执行久拖不结问题。

在执行艺术上下工夫。执行工作就如“庖丁解牛”,要做到游刃有余就要讲究执行艺术,做到该“硬”则“硬”,对规避法律拒不履行裁判的、对以恶劣手段抗拒法院执行的,坚决强制执行;当“软”则“软”,带着情感去执行,给予当事人更多的同情、理解和尊重,多做劝导工作,少用、慎用强制执行措施,在追求执行效率同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以赢得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对法律的尊重。

在服务措施上下工夫。执行就是服务,服务有助执行。丰城法院畅通了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对民生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对生活确有困难、暂无履行能力的债务人,采取中止执行、分期执行、免除收取执行费用等措施,确保被执行人生活有基本保障。对生活十分困难的债权人,法院以救助资金、建议政府部门给予困难补助以及帮助解决社会低保等方式予以救助。

在推动和解上下工夫。执行和解既是一项审判任务,又是一项政治任务,事关“案结事了”与社会和谐。丰城法院始终把加大对执行案件的和解力度作为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措施来抓,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化解案件矛盾,减少社会对抗。近年来,丰城法院执行工作良性推进,没有发生一起暴力抗法案件,没有发生一起恶性事件,执行和解功不可没。

丰城:刚柔并济护法威

本报记者 姚晨奕 本报通讯员 易建峰 朱银环 文/图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工作,把破解“执行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多管齐下,穷尽一切办法,对规避执行的行为,坚决重拳严惩;对仍然无法执行,申请执行人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尽量予以人文关怀,使案件处理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近几年来,该院执行局被江西高院、宜春中院嘉奖3次,2名执行人员被江西高院各记三等功1次。在2008年民意“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满意度”测评中,该院位列全省第2名。

多方联动巧寻“老赖”形踪

针对“执行难”的成因,丰城法院着力构建综合治理的大执行工作格局,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以全方位、多渠道解决“执行难”。

该院主动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汇报并争取到了党委、政府的关心重视和大力支持。由市委政法委牵头,19个单位联合下发了《建立法院执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成立了协调执行机制

小组。同时该院还与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具体分工,加强了与公安、检察机关对接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配合惩戒力度。

2008年,刘某以外出做生意为由向熊某借得现金10万元,之后便“人

间蒸发”了。执行法官根据当事人及执行联络员提供的信息,先后五次前往广东多个县市寻找刘某下落,但一直未能找到刘某。2010年年底,根据群众举报,执行法官将回家过年的刘某堵在了其家门口。刘某交代,他在广东惠州开了一个小饭店,工商注册登记是用其弟弟的名字,每月收入还行,

银行有存款,但是用其母亲的身份开户的。刘某承诺,只要给他一年的时间,一定还清债务。

当天,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刘某叫亲属送来了3万元。之后,狡猾的刘某又失踪了。鉴于被执行人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行为,丰城法院遂以刘某涉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迫于司法的压力,刘某履行了剩下的7万元。

悬赏公告逼迫“老赖”现形

生效后,李某对自己的承诺置若罔闻。2010年7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8年5月,李某因跑长途运输需要,向丰城市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得价值40多万元的大型货车一辆,双方约定余款20.5万元由李某2010年3月底还清。之后,李某逾期分文未还,该销售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还款协议。法律文书

10万元,对余款9万多元,李某承诺在2010年11月始每月月底付2万元,直至付清时止。但是李某9月底付清10万元后,便玩起了失踪,执行人员每次与其联系,李某均以在外跑车或无钱为由搪塞。

针对该案被执行人跑长途的特殊性,执行法官采取多种方式、多方位和角度打听被执行人及车辆行踪,最后决

定采取悬赏公告的方法。法院除在被执行人居住地外,在本市各高速路口也张贴了被执行人身份特征、执行车辆车牌号码、受理举报电话的悬赏公告。

1月15日上午,李某驾车载货,准备从广东发货至福建,途经丰城。由于债务在身,狡猾的李某不敢将车开回老家,而是将车停到高速公路边的一个加油站,搭车回家。收到群众举报后,执行人员果断采取措施将该货车依法扣押,迫使李某履行协议。

刚柔并济促进执行和解

对恶意规避执行的案件,丰城法院每季度都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梳理,用足用活法律手段,强化执行措施,敢于向规避执行行为“亮剑”,有力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在今年初为期60天的集中执行活动中,丰城法院法官全员出动了7辆警车,26名执行法官全体参与,“白加黑”24小时值班制、采用“地毯式排查”、“闪电式”应急抓捕等措施,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线索,及时出警,执结了一批执行难案。

执行法官发现,接近春节,长年躲债在外的“老赖”们都会回家过年。这个时候运用司法拘留措施,让被执行人在拘留所里过年对其心里会产生强烈的威慑作用。

车主邹某在明知吴某无驾照的情况下,将车借给吴某驾驶,发生车祸,致使谢某伤残六级,截去右肢。法院判决肇事者吴某及车主邹某赔偿医疗费等22万余元,两人承担连带责

任。此后两人逃逸,下落不明。谢某的丈夫因故意伤害罪在狱中服刑,夫妻俩还有一个12岁的女儿需要抚养,生活十分拮据。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及时将案情向法院党组做了汇报。院党组决定给谢某1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同时,督促执行局一定要竭尽全力将该案执行到位。

执行法官一方面到交警部门沟通,要求交警依法将两人因交通肇事逃逸列

入网上追逃。另一方面,执行法官加紧了对两个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的查询。去年正月初五,执行法官经过两天的蹲守,终于将回家过年的吴某抓了个现行。一番法制教育后,被执行人惭愧地低下了头,表示就是向亲戚借,也要把赔款付清。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吴某当日给谢某22万元,谢某对两被执行人因经济原因一直未履行法律义务表示谅解。同时,谢某还向公安机关发出了不再追究两被执行人刑事责任的请求函。



执行法官到一名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家中,为其送去执行款。



执行联络员协助法官做被执行人工作。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荣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号03143922,签发日期2011年8月16日,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壹拾万元整),于2011年8月1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丢失,该票据记载:票号01235665,票面金额5440元,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未填、签发日期2011年8月1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05000532020950,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人吴江市全成纺织品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吴江市赞雅纺织品种业有限公司,到期日2011年12月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江市全成纺织品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于2011年6月1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05000532020950,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人吴江市全成纺织品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吴江市赞雅纺织品种业有限公司,到期日2011年12月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吴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丹阳市文明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700051,20100554,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为申请人,收款人丹阳市鑫华纸制品厂,付款行江苏丹阳农村合作银行,出票日期2011年7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1年8月23日(总第5066期)

申请人丹阳市文明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700051,20100565,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为申请人,收款人丹阳市鑫华纸制品厂,付款行江苏丹阳农村合作银行,出票日期2011年7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北京三辰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700051,00122893,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丹阳市辰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付款行江苏丹阳农村合作银行,出票日期2011年3月1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丹阳市文明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700051,20100556,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为申请人,收款人丹阳市鑫华纸制品厂,付款行江苏丹阳农村合作银行,出票日期2011年7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相庐通利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CA/01,03598516,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人丹阳市明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丹阳天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出票日期2011年2月1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聊城经纬工业网毯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银行泰州分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A/01,05443695,

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11年1月7日,出票人泰州海岸线家具有限公司,收款人泰州市奥达动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1年7月6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泰州海陵支行营业部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DB/01,06158950,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10年12月21日,出票人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泰州市高港区高港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1年6月2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唐县信远煤炭有限公司因遗失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帐户中心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A/01,03646523,票面金额1600000元,出票日期2011年1月21日,出票人泰州市华通船务有限公司,收款人姜堰市锦泰造船厂,汇票到期日2011年7月2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交口县天马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因持有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20265633,票面金额为2000000元,出票人伊金霍洛旗九久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正奥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行伊金霍洛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付款行伊金霍洛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申请人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所持的由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于2011年3月16日签发的一份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号码为0072073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出票人湖州鹏钢钢铁有限公司,收款人湖州振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给该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西茂铁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被盗,号码为10600053/20179616号,出票日期2011年5月17日,票面金额壹拾万元整,汇票到期日2011年11月17日,出票人浙江万通通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市巨光色片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广西茂铁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张朝祥申请宣告李凤双失踪一案,经查:李凤双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凤双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凤双失踪。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贾阿英申请宣告林友好死亡一案,经查:林友好,男,196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瑞安人,渔民,原住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西林村林雅路208号,于2011年2月24日晚在舟山海域(北纬30°17'、东经125°51')从“浙瑞渔12275”轮落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林友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即日起与本院温州法庭联系。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